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七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沈阳东软软件园会议中心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监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5 名，实到 3 名。因工作原因，监事胡爱民委托监事长涂赣峰出席并表决，监事马超委托监事葛圣六出席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长涂赣峰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在 2016 年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守法经营，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具有很强的进取精神，未见违反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员工利益的行为。

2、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募集资金的投入对公司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未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

5、公司 2016 年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以公允的价格进行，并未损害公司利益。

6、监事会审阅并同意《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规范、安全运行。该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二）2016 年年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没有发现参与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五)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 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七)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八)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